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佳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状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1.2、独立董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1.3、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对内部监事发放薪酬；

1.4、外部监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

1.5、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利润目标完成率和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